

中共西安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组〔2019〕13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工业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 工作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）：

经2019年11月20日校党委会审定，现将《西安工业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西安工业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西安工业大学委员会
2019年11月27日

抄送：党委委员、校领导。

西安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9年11月27日印发
